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海富通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192号文准予募集注册的海富通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6年8月3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海富通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海富通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开会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7年8月4日起,至2017年8月28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通讯表决票将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 吴晨莺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36层

邮政编码: 200120

联系电话: 021-38650821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终止海富通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7年8月4日,即在2017年8月4日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hftfund.com)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相关业务专用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

①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二)。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持有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二)。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③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二)。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17年8月4日起,至2017年8月28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海富通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2017年8月28日17:00以后送达收件人的纸面表决票,均为无效表决。

(2)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②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如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受托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④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面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i.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ii.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iii.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

2、《关于终止海富通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海富通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36层

客服电话:40088-40099

联系人:吴晨莺

联系电话: 021-38650821

网址:http://www.hftfund.com

2、公证机构: 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地址:上海市凤阳路598号

联系人: 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3、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及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4、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基金管理人可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转换转入申请,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ft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40088-40099咨询。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5日

附件一:《关于终止海富通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其说明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海富通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一:

关于终止海富通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海富通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海富通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关于终止海富通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5日

关于终止海富通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海富通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成立于2016年8月3日,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海富通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具体方案如下:

一、方案要点

1、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终止海富通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基金管理人可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转换转入申请,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基金财产清算

(1)通过《关于终止海富通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自持有人大会决议公告日的下一工作日起,基金管理人将不再接受持有人提出的赎回和转换转出申请,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投资者在暂停之前已经提交的赎回和转换转出申请,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正常的清算交收。

(3)自持有人大会决议公告日的下一工作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4)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5)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6) 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7)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清算费用应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考虑到本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况,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本基金的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代为支付。

(8)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本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 (本基金清算费用由基金管理人代为支付)、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为保障剩余资产分配的及时性,经本管理人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协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剩余资产分配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类似全部份额强制赎回的操作方式完成。

3、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后,基金合同终止。

二、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法律层面

《海富通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第二款约定,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基金合同的,本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海富通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章节约定,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须经特别决议通过,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决议即可生效:

(1) 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

(2)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受托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受托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3)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准备工作有序进行

为了保障海富通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 基金管理人成立了专门的工作小组,筹备持有人大会事宜,并与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机构投资者和部分个人客户进行了沟通,制定了客户通过通讯方式参与持有人大会的方式方法,从而保证持有人大会可以顺利进行。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管理人、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方案被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及预备措施

本次基金合同终止的主要风险是被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设计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合同终止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本终止方案未获得持有人大会批准, 基金管理人计划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持有人大会提交议案。

2、流动性风险及预备措施

在本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及《关于终止海富通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告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提前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在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或可以暂停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在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所有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代付,避免了基金资产不足以支付清算费用的风险。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的海富通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海富通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_____

委托人基金账号(填写): _____

受托人(签字/盖章): _____

受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2、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受托人证件号码”指受托人的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3、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三:

海富通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终止海富通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字迹无法辨认、模糊不清或互相矛盾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表决票计为无效表决票。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卡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表决票应附个人或机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表决票效力认定的其他规则详见本次持有人大会公告。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6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71,760,48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8.4878%;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7月26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4年7月11日披露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向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以下简称“入港处”)、天津市水利经济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经管办”)和天津渤海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发展基金”)定向发行的71,760,480股股份上市日期为2014年7月14日。

公司于2014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司股东入港处、经管办和渤海发展基金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做出如下承诺:“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和转让,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受上述承诺的约束,上述71,760,480股股份至2017年7月14日可解除限售。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内容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的履行情况
1	入港处、经管办、渤海发展基金	入港处、经管办和渤海发展基金承诺以资产认购取得的本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入港处受让泰达控股所持有的上市公司有量股份自股份转让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和转让,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3年12月26日	承诺期内,入港处、经管办、渤海发展基金未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入港处、经管办、渤海发展基金	承诺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避免与本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关联交易,严格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本公司的合法权益;保持上市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014年7月14日、2016年4月15日	入港处、经管办、渤海发展基金与公司未产生同业竞争,采取措施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未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未侵占公司利益。
3	入港处	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2015年9月23日	承诺期内,入港处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4	入港处	承诺自2016年1月22日起一年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包括否承诺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份。若违反承诺减持股票,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将全部归公司。	2016年1月22日	承诺期内,入港处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5	入港处	承诺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相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同接对参与认购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者(包括但不限于参与本次认购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公司、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提供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2016年4月15日	入港处未向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者提供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7月26日。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71,760,48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8.4878%。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入港处、经管办和渤海发展基金,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入港处	51,776,477	51,776,477	20.5545%	0
2	经管办	12,136,330	12,136,330	4.8179%	0
3	渤海发展基金	7,847,673	7,847,673	3.1154%	0
	合 计	71,760,480	71,760,480	28.4878%	0

备注:限售股份持有人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最低减持价、限售股份被抵押登记等限制,不会导致该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受到限制;本次解除限售的71,760,480股不存在还未履行完毕的承诺。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8,670,414	51.08%	-71,760,480	56,909,934	22.59%
1、国有法人持股	71,760,480	28.49%	-71,760,480	0	0
2、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4,719,047	5.84%	0	14,719,047	5.84%
3、境内自然人持股	16,159,142	6.41%	0	16,159,142	6.41%
4、基金、理财产品等	26,031,745	10.33%	0	26,031,745	10.33%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3,228,586	48.92%	71,760,480	194,989,066	77.41%
1、人民币普通股	123,228,586	48.92%	71,760,480	194,989,066	77.41%
三、股份总数	251,899,000	100.00%	0	251,899,000	100.00%

五、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同意公司本次相关解除限售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流通。

六、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入港处表示:没有在本次解除限售后六个月内通过交易系统减持5%及以上股份的计划,并承诺:如果控股股东计划未来通过深交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及以上的,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披露内容包括拟出售的数量、拟出售的时间、拟出售的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0873 证券简称:梅花生物 公告编号:2017-045
债券代码:122422 债券简称:15梅花01
债券代码:136012 债券简称:15梅花02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7年兑息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7年7月28日

●债券付息日:2017年7月31日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7年7月3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开始支付自2016年7月31日至2017年7月30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15梅花01”,代码为122422。

3、发行主体: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债券期限:3+2年期。

5、发行总额:15亿元。

6、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4.47%。

7、计息期限:自2015年7月31日起至2020年7月31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8、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5年9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次付息方案

1、根据《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4.47%/年。

2、每1手“15梅花01”(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4.70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7年7月28日

2、债券付息日:2017年7月31日

四、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兑息对象为截止2017年7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5梅花01”的合格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金珠西路189号

法定代表人:王爱军

联系人:谷强

联系电话:0316-2359999-8108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法定代表人:侯巍

联系人:任钰、汤楠

电话:010-59026653 59026650

传真:010-59026670

(三)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负责人:孙鋮

电话:021-3887 4800

传真:021-5875 4185

特此公告。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附件1

“15梅花01”债券付息事宜之QFII/RQFII情况表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缴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

证券代码:600873 证券简称:梅花生物 公告编号:2017-046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被立案调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7月23日,包头市人民检察院通过其微信公众号“包头检察”发布消息称“近日,包头市稀土高新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对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原总经理何君涉嫌单位行贿罪立案侦查,案件侦查工作正在进行中”。

何君先生现为公司董事、总经理,目前正常履职,未受调查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17-028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6月未经审计营运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谨此公告本集团2017年6月的营运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收费公路	集团权益比例	收入合并比例	日均混合车流量(千辆次)		日均路费收入(人民币千元)	
			本月	同比增减	本月	同比增减
广东省-深圳地区:						
梅观高速	100%	100%	96	13.6%	354	20.0%
机荷东段	100%	100%	283	18.2%	2,111	63.6%
机荷西段	100%	100%	229	11.4%	1,865	13.4%
水官高速	50%	100%	241	-12.2%	1,841	-13.5%
水官延长段	40%	—	111	-8.5%	327	2.8%
广东省-其他地区:						
清连高速	76.37%	100%	37	10.1%	1,800	13.1%
阳茂高速	25%	—	47	4.4%	1,725	3.4%
广梧项目	30%	—	32	-8.7%	789	-17.9%
江中项目	25%	—	151	24.4%	1,236	9.1%
广州西二环	25%	—	69	17.3%	1,194	14.8%
中国其他省份:						
武黄高速	100%	100%	53	21.3%	1,083	20.7%
长沙环路	51%	100%	31	25.7%	371	38.4%
南京三桥	25%	—	32	20.0%	1,231	16.8%

简要说明:

1、益常项目于2017年6月中旬并入公司报表,其2017年6月日均混合车流量及日均路费收入分别为4.5万辆及104.8万元。

2、去年同期机荷东段平湖编组大桥西行方向封闭施工,路费收入基数较低,使得本月机荷东段路费收入同比录得较大幅度增长。

3、路网变化的因素对广梧项目产生一定的分流影响,但对江中项目产生正面影响。

4、集团业务于2016年5月实施“营改增”后,所披露路费收入均扣除了3%的增值税。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sz-expressway.com的“收费路桥”和“营运数据”栏目,分别查阅各收费公路的基本情况及历史营运数据。

谨慎性陈述

董事会谨此提醒投资者,上述营运数据乃根据本集团内部资料汇总编制而成,且未经审计。由于完成车流量及路费收入的数据拆分、确认需要履行一定的程序,以及在联网收费的环境下部分路段的营运数据在月度结算和披露时须以预估方式记录,因此该等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此外,本公司在披露当月预估数据时还会就上月预估数和上月实际结算数的差异进行调整,导致同比数据在一定程度上出现偏差。因此,本公告之营运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投资者请审慎使用该等数据。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7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7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谭洪汝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因现任独立董事周亚民先生即将任期届满离任,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董事会同意提名易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独立董事, 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地点、审议议案等以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